

潮州市全福彩印纸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全福彩印纸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全福彩印纸品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全福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工业区)
环评机构：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全福彩印纸品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五支渠南(工业区)，总占地面积 13000m ² ，建筑面积 20700m ² ，新增一台 10.5t/h 燃煤锅炉、一台 4t/h 燃气锅炉及一套软水设备，淘汰现有的 4t/h 燃煤锅炉。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供热系统仅排出清净下水，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燃煤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SNCR脱硝+碱液喷淋”工艺处理后，经40米排气筒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经40米排气筒1#排放。项目燃煤锅炉废气排放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煤锅炉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及其配套风机、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